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毓倫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傳真：(03)8577524
電子信箱：alle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0057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(376550000A_10900578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
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規定暨本署109年2月21日研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建議事項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按上開使用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爰請督導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109學年度前依民主程序訂定各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據以運用並持續蒐集意見，以作為推動及後續改善之參據，相關注意事宜如下：
(一)學校應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討論訂定「校園行

109/04/07



1090001296

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(二)手機係屬學生之財產一部分，惟當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時，學校可以進行必要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其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循民主程序訂定校內管理規範。(三)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倘就學生違反手機管理規定等情形有所規範，應檢視其懲處態樣是否於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，循民主程序修訂或訂定之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